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9號

原告 孫雨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家榮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命令被告應給付原告前開金額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依支付命令核發金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怡文